

关于雇用保险制度

- 日本の“雇用保险”制度是由政府管理的强制性保险制度。它是一项关于雇用的综合性制度，是以失业金支付制度以及防护劳动者的失业、培养终身可用的技能和增进福利等一系列积极推进就业的政策为基础而组成的制度。由于它是一种“以全社会支援不幸的失业者”的“保险”制度，所以实际上不论失业概率的大小，只要有雇用关系，就必须加入雇用保险。
- 失业金等的支付财源来自于劳动者和雇主所支付的保险费和税金。只要在日本就业，除有证明已加入外国公务员及外国失业保险制度的人以外，原则上不分国籍（包括无国籍。）均为被保险者，并从雇主处领取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证。被保险者必须支付占工资额 0.6% 的雇用保险费（农林水产业、清酒制造业及建设业则为 0.7%）。该保险费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 即使雇主没有为劳动者办理加入雇用保险的手续，劳动者也能取得被保险者资格。
- 在被保险者离职时，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便能领取失业金（基本补贴）。在失业时，请携带上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证等证件，到本人居住地管辖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领取手续。
- 一般被保险者失业时，在离职日以前的 1 年内被保险者期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话，原则上 4 周被支付 1 次基本补贴。

~~有关规定的支付天数，一般离职者（退休者和按本人意志离职者等）为 90 天～180 天，特定领取资格者（因破产、解雇等没有再就职的准备时间而离职者）为 90 天～330 天。~~

~~此外，在属于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每周的规定劳动时间在 30 小时以下（20 小时以上）的短时间就业者）的一般被保险者失业时，对被保险者期间的计算、工资日金额以及支付天数有特例。~~

① 基本补贴的不同年龄的上限额

(2001年8月1日)

年龄区分	工资日金额上限额	基本补贴日金额上限额
~29岁	14,590 日元	8,754 日元
30岁~44岁	16,210 日元	9,726 日元
45岁~59岁	17,840 日元	10,704 日元
60岁~64岁	19,450 日元	9,725 日元

② 基本补贴支付率(60岁以下)

(2001年8月1日)

工资日金额	支付率	基本补贴日金额
2,160 ~4,250 日元(注)	80%	1,728 ~3,400 日元
4,250 ~10,280 日元	80% ~ 60%	3,400 ~6,168 日元
10,280 ~17,840 日元	60%	6,168 ~10,704 日元

(注) : 2,160 日元以上 4,250 日元以下的工资日金额, 仅适用于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失业时使用。

有关 60 岁以上 65 岁以下者, 对于工资日金额为 10,280 日元 ~13,300 日元者, 其支付率递减到 60% ~ 50%, 对于 13,300 日元以上者, 其支付率则为 50%。

③ 规定支付天数

- 一般离职者(退休者和按本人意愿离职者等)

被保险者的期间 离职时等的年龄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	20 年以上
任何年龄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120 天 (90 天)	150 天 (120 天)	180 天 (150 天)
就职困难者	45 岁以下 (30 岁以下)	150 天 (150 天)	300 天 (240 天)		
	45 岁以上 65 岁以下 (30 岁以上 65 岁以下)	150 天 (150 天)	360 天 (270 天)		

() 内为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时的天数。

特定领取资格者（因破产、解雇等没有再就职的准备时间而离职者）

被保险者的期间 离职时等的年龄	1年以下	1年以上 5 年以下	5年以上 10以下	10年以上 20以下	20年以上
30岁以下		90天 (90天)	120天 (90天)	180天 (150天)	— (—)
30岁以上 45岁以下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180天 (150天)	210天 (180天)	240天 (210天)
45岁以上 60岁以下		180天 (180天)	240天 (210天)	270天 (240天)	330天 (300天)
60岁以上 65岁以下		150天 (150天)	180天 (150天)	210天 (180天)	240天 (210天)
就职困难者	45岁以下 (30岁以下)	150天 (150天)		300天 (240天)	
	45岁以上 65岁以下 (30岁以上 65岁以下)	150天 (150天)		360天 (270天)	

() 内为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时的天数。

特定领取资格者的认定基准

I. 因“破产”等原因而离职者

1. 因倒产（破产、民事再生、公司更生等各种破产手续的申请或票据交易停止等）而离职者
2. 从已申报雇用状况发生很大变动（1个月中有30人以上预期离职）的企业离职者以及该雇主所雇用的被保险者的3分之1以上离职的离职者
3. 因企业停业（包括经营活动停止后无指望重新开业时）而离职者
4. 企业移址后，因上下班困难而离职者

II. 因“解雇”等原因而离职者

1. 因解雇（因劳动者本人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被解雇者除外。）而离职者
2. 因在签订的劳动合同所明示的劳动条件与实际明显不符而离职者
3. 因连续2个月以上未能在支付日期拿到工资（退休金除外。）的3分之1以上等原因而离职者
4. 与原先支付给该劳动者的工资相比，工资减少到其85%以下（或即将减少）而离职者（仅限该劳动者对减少工资的事实无法预料时。）
5. 在离职之前，由于加班时间连续3个月超出劳动基准法所规定的基准时间（每月45小时）或者尽管行政机关已指出可能给劳动者带来危险或有损健康，但因企业未采取必要的防止危险或有损健康的措施而离职者
6. 因雇主在更换劳动者的工种时未妥善考虑到该劳动者工作的安定性而离职者
7. 连续3年以上延长有期限规定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仅限1年以内的。）而被雇用，但因该劳动合同无法再更新而离职者
8. 受到上司、同事等的故意排斥或者严重的冷遇或故意骚扰而离职者
9. 受到雇主直接或间接的退职奖励劝告而离职的人（按“提前退职优待制度”等历来的常规自动离职者，则不在此例。）
10. 因由企业雇主的责任停业持续3个月以上而离职者
11. 因企业业务违反法令而离职者

☆本小册子是为了让外国人劳动者理解什么是“雇用保险”制度而编写的。但它只是对该制度作了一个概略性介绍，没有对整个法律制度作准确的陈述。有关其详细内容，请到就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询问。

致希望领取雇用保险失业金的外国人劳动者

1. 能领取失业金（基本补贴）者

- (1) 在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离职时，凡只要符合下列①和②的条件时，一般被保险者或者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就可以领取基本补贴。

此外，能领取的基本补贴的天数则按离职时的“离职理由”“被保险者的期间”以及“被保险者区分”等决定。

① 前往公共职业安定所（以下称“安定所”。）办理求职申请，尽管有积极就职的意愿和具有随时就职的能力，而且本人和安定所已作了各种努力但仍处于不能就业的“失业状态”。

② <一般被保险者>

在离职日以前的1年内，计算支付工资的天数在14天以上的月总计超过6个月以上，而且加入雇用保险的期间满6个月以上。

<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

在离职日以前的1年内的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期间和（成为被保险者前的）1年合算起来的期间里，计算支付工资的天数在11天以上的月总计超过12个月以上，而且加入雇用保险的期间满12个月以上。

（注）：在离职日以前被保险者区分有过变更者或被保险者期间不满1年者，“被保险者期间”的计算则与①和②项有所不同。

- (2) 雇用保险的领取期间，原则上为从离职日的第二天起1年之内（规定支付天数是330天者为1年30天，360天者则为1年60天），但是，其间因生病、负伤、怀孕、生育、育儿等理由而无法继续工作30天以上时，可延长的领取期间仅限该无法工作的天数。但最多只能延长3年。

此外，规定支付天数是330天和360天者的最多延长期分别为3年—30天和3年—60天。

需要享受该条例时，必须要以上述理由从无法从事连续30天以上的工作的第二天起，在1个月以内向住址或住处所辖的安定所申报（代理申报或邮寄均可。）

2. 领取失业金的手续等

- (1) 离职后，请立即到申请人本人住址或住处所辖的安定所办理求职申请。届时，应携带下列证件：

① 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离职票

该表是判断能否享受基本补贴领取资格的重要资料，请准确无误地填写。离职票以离职票—1和离职票—2两张为一组。

② 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证

③ 印章

如无印章时，请与安定所协商。

④ 能证明住址或住处以及年龄的证件

居民卡、驾驶执照、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等由政府机关颁发的证件。

⑤ 最近拍摄的照片

1 张（长 3 厘米、宽 2.5 厘米的正面上半身照）

- (2) 在办理完求职申请后，请到安定所接受失业认定。只有在获得失业认定后，才能领取基本补贴。

但是，对办理完求职申请后的处于失业状态的 7 天，则不予支付基本补贴。其间称为“等待期”。

此外，因劳动者本人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被解雇或者无任何正当理由以个人理由退职时，在等待期满后的 3 个月也不予支付基本补贴。其称为“支付限制”。

- (3) 失业的认定手续与基本补贴的支付，原则上每 4 周进行 1 次。

(4) 非法领取

在以虚假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领取或已领取了基本补贴时，不仅要被取消今后领取此类基本补贴等资格外，而且将被责令退还。此外，除被责令退还的非法领取金额外，还将被责令交纳相当于通过不正当手段领取的金额以下的金额。

☆ 对雇用保险制度的内容以及办理手续等如有不明之处，请随时向安定所的职员询问。

致希望领取雇用保险失业金等的外国人劳动者

1. 雇用保险的失业金支付的宗旨

雇用保险的失业金（基本补贴），是在被保险者离职后，为消除其在生活上不必要的担忧，以便专心寻找新的工作，争取早日重新就业而支付的。

因此，离职后马上就职者以及因生病、负伤、怀孕、生育、育儿等原因而无法马上工作的劳动者，则不能领取失业金。

2. 基本补贴的金额与天数

申请人能领取的失业金叫基本补贴。

基本补贴的日金额，原则上为相当于在离职之前 6 个月工资的日平均额的约 60% 到 80%（60 岁～64 岁者则为 50%～80%），最高金额为 10,704 日元（2001 年 8 月 1 日）。

能领取的基本补贴的最高天数，是根据离职日的“被保险者期间”“被保险者区分”等决定的（如表①所示），其称为规定支付天数。

但是，特定领取资格如表②所示，则根据离职日的“年龄”“被保险者的期间”以及“被保险者区分”来决定其规定支付天数的。

特定领取资格者是指因破产、解雇等没有再就职的准备时间而离职的有领取失业金资格的人，凡符合该条件者，可放宽基本补贴的规定支付天数。

① 一般离职者（退休者和按本人意愿离职者等）

被保险者的期间 离职时等的年龄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以上 10 年以下	10 以上 20 年以下	20 年以上
全年龄适用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120 天 (90 天)	150 天 (120 天)	180 天 (150 天)
就 职 困 难 者	45 岁以下 (30 岁以下)	150 天 (150 天)			300 天 (240 天)	
	45 岁以上 65 岁以下 (30 岁以上 65 岁以下)	150 天 (150 天)			360 天 (270 天)	

() 内为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时的天数。

② 特定领取资格者（因破产、解雇等没有再就职的准备时间而离职者）

被保险者的期间 离职时等の年齢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	20 年以上
		90 天 (90 天)	120 天 (90 天)	180 天 (150 天)	— (—)
30 岁以下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180 天 (150 天)	210 天 (180 天)	240 天 (210 天)
		180 天 (180 天)	240 天 (210 天)	270 天 (240 天)	330 天 (300 天)
		150 天 (150 天)	180 天 (150 天)	210 天 (180 天)	240 天 (210 天)
		150 天 (150 天)	300 天 (240 天)	360 天 (270 天)	
就职苦难者	45 岁以下 (30 岁以下)	150 天 (150 天)			
	45 岁以上 65 岁以下 (30 岁以上 65 岁以下)	150 天 (150 天)			

() 内为短时间劳动的被保险者时的天数

3. 领取期间

能领取基本补贴的期间为从离职日第二天起的 1 年之内。但是，规定支付天数是 330 天者为 1 年 +30 天，是 360 天者则为 1 年 +60 天。其间称为“领取期间”。对该期间内的失业天数以规定支付天数为限支付基本补贴。

当领取期间过期时，规定支付天数分的金额即使还没有领取完，此后也不予支付基本补贴。

4. 支付的开始时间

从申请人本人到公共职业安定所（以下称“安定所”。）办理求职申请日起，如处于失业状态日总计未满 7 天，则不予支付基本补贴。其间称为“等待期”。

此外，因劳动者本人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被解雇或者无任何正当理由以个人理由而退职时，在等待期期满后的 3 个月内也不予支付基本补贴。其称为“支付限制”。

5. 失业认定

(1) 失业认定日

在办理有关求职申请以及基本补贴领取手续后，原则上必须每 4 周去 1 次安定所，填写并提交“失业认定申报书”，申报处于失业状态（尽管有积极就职的意愿和具有随时就职的能力，而且经本人和安定所已作了各种努力但仍处于不能就业的状态）。该日称为“失业认定日”，而该日不来安定所者，则不能接受失业认定。

(2) 失业的认定

在安定所根据申报，在确认了申请人已处于失业状态后，在其失业期间将支付基本补贴。其称为“失业的认定”。

认定期间原则上为从前次认定日到本次认定日的前一天的 28 天。在该 28 天内如有打工或家庭副业等工作日时，必须进行申报。

由于有工作的天数不属于失业状态，所以不予支付补贴。其天数的分则转入下次认定计算。但是，当领取期间过期时，则不予支付。此外，对做家庭副业的人，根据副业获得的金额有时会作减额支付。

(3) 基本补贴的支付

基本补贴在从安定所接受失业认定日起约 1 周左右后，汇入申请人本人名义的银行普通活期户头。

6. 领取资格者证

一般在办理基本补贴领取手续后，交付“领取资格者证”。

该领取资格者证上记载着有关申请人的领取记录，请予以妥善保管。

在失业认定日，请务必携带领取资格者证。

7. 再就职补贴

当已就职（也包括临时工、短工、试用期间、研修期间、打工等。）或已内定就职，应迅速通知安定所。

可领取到就职日前一天为止的基本补贴以及再就职补贴。

(1) 支付条件

凡符合下列所有的条件，则可支付“再就职补贴”。

- ① 就职日前一天为止的期间得到失业认定后，从就职日起到领取期满期日的剩余的支付天数在规定支付天数的 3 分之 1 以上，且剩余在 45 天以上者。
- ② 所就职的工作是 1 年以上、雇用条件安定可靠的职业。
- ③ 在“等待期”后的就职者。
- ④ 因与领取资格相关的离职理由而受到“支付限制”的人，在“等待期”满后的 1 个月以内，由安定所的介绍而就职。
- ⑤ 不是被离职前的雇主（包括相关企业的雇主。）重新雇用者。
- ⑥ 不是在“领取资格决定日”之前被内定录用的雇主雇用者。
- ⑦ 在过去 3 年内的就职，未领取过“再就职补贴”或“正式职员就业准备金”。
- ⑧ 拥有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资格。
- ⑨ 在申请后没有马上离职者。

(2) 再就职补贴的金额

~~再就职补贴的金额是由剩余的支付天数的3分之1的天数乘上基本补贴的日均额换算而来的
(不足1日元的尾数舍去)。~~

~~剩余的支付天数，是指就职日前一天为止的得到失业认定后的剩余天数。~~

(3) 申请手续

再就职补贴必须在就职日的第二天起的1个月内提交“再就职补贴支付申请书”和“领取资格者证”进行申请。请注意，凡超过申请期限者，则不予以支付。

(4) 再就职补贴的支付

首先到安定所办理申请手续，上述(1)的内容经审查之后，约在1个半月后将是否支付再就职补贴的结果通知申请人。

支付方法为在决定支付后，汇入申请人本人的银行户头。

8. 非法领取

在办理领取失业等补贴（基本补贴、再就职补贴、下述9(3)项的伤病补贴等）的手续中，如向安定所提交虚假内容的资料，企图领取或已领取了失业等补贴的话（譬如，在失业认定之际，尽管已就职或就业，但不申报其事实等。），将以非法领取之罪而严加处分。

作为非法领取的处分，除被取消今后领取此类基本补贴等资格外，还将被责令退还非法领取的金额或退还非法领取金额2倍的金额。

9. 其他

(1) 就职决定时

在领取失业补贴中就职决定时，应迅速将录用年月日等情况通知安定所。

(2) 失业认定日的变更

在失业认定日不来安定所者，则不能给予失业认定。但是，因就职、面试、生病和负伤等不得已理由而无法前往时，能变更该认定日。

要变更失业认定日时，应在下次认定日的前一天之前向安定所提出申请。

届时，必须提交录用证明书、面试证明书等能确认其事实的资料。失业认定日当天不能前往时，应事先向安定所联系。

(3) 伤病补贴

在向安定所提出求职申请后，因生病或负伤造成连续15天以上无法就职时，则不能支付基本补贴，但在规定支付天数的范围内，可支付同额的“伤病补贴”。

希望领取伤病补贴时，必须要在生病或负伤治愈后的最初的认定日之前，向安定所提交“伤病补贴支付申请书”及“领取资格者证”。

因生病或负伤而长期不能前往安定所时，以电话的方式或通过代理人，应尽早通知安定所并接受其指示。

(4) 领取期间的延长

雇用保险的领取期间，原则上为从离职日的第二天起的1年之内（规定支付天数是330天者为1年30天，是360天者则为1年60天）但是，其间因生病、负伤、怀孕、生育、育儿等

理由而无法继续工作 30 天以上时，可延长的领取期间仅限该无法工作的天数。但最多只能延长 3 年。

此外，规定支付天数是 330 天和 360 天者的最多延长期分别为 3 年—30 天和 3 年—60 天。

需要享受该条例时，必须要以上述理由在从无法从事连续 30 天以上的工作的第二天起，在 1 月以内向住址或住处所辖的安定所申报（代理申报或邮寄均可。）

☆对雇用保险制度的内容以及办理手续等如有不明之处，请随时向安定所的职员询问。